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

108年12月3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訂定
112年12月13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包含院與系(所、學位學程)，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訂定院教育目標，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訂定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需組成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會議主題依各級教學單位需求，得針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課程規劃、內部或外部評鑑、工程教育認證、教學品質保證評量計畫及報告等議題提出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及家長代表參加。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保評量計畫及教學品保評量報告，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及本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